

騰本易卡通

*請提供地段：_____地號：_____建號：_____		*申請第三類騰本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櫃檯人員喔！		
*門牌：_____				
用途	一般需要申請哪些騰本	所需提供資訊	需要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1. 貸款設定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騰本、地籍圖、建物平面圖	<p>1. 經所有權人授權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p>2. 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p>3. 請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供櫃檯人員核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input type="checkbox"/> 2. 貸款設定後、塗銷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騰本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 買賣、贈與 (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騰本		地建號或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4. 繼承(遺產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騰本、地價騰本(跨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災害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土地騰本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6. 休耕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土地騰本(或者第三類土地騰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農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土地騰本、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9. 租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建物騰本	建號或門牌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騰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利害關係人	內容	<p>1. 隱匿登記名義人之部份姓名、部分統編、生日</p> <p>2. 隱匿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p> <p>3. 隱匿設定義務人</p> <p>4. 其他依法令規定須隱匿之資料</p> <p><small>註1. 限制登記、非自然人姓名及統編、不在此限</small></p> <p><small>註2. 登記名義人(除自然人、管理人外)得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small></p>	<p>1. 隱匿登記名義人統編、出生年月日</p> <p>2. 顯示完整姓名及住址</p>
	<input type="checkbox"/> 12. 自行參考(其他)			

<<利害關係人申請謄本對象、範圍及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利害關係人)	申請對象及範圍	應檢附文件
1.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	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	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
2. 依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或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	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	切結書正本
3. 依民法第 426 條之 2、第 919 條或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出賣		
(1)基地所有權人	(1)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謄本	(1)買賣契約書正本
(2)房屋所有權人	(2)基地所有權人之謄本	(2)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等及買賣契約書正本。但房屋已辦理登記者，僅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4.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出售之耕地所有權人	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買賣契約書正本
5.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申請書應載明執行法令之依據)	同一公寓大廈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
6. 都市更新單元		
(1)所有權人	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 1/10 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 1/10 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都市更新(預定)實施者		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7. 債權人	債務人之謄本	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正本。但已設定抵押權者，免附債權憑證正本
8. 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	相對人之謄本	法院發給已起訴證明內容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9.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 (申請書應載明執行法令之依據)	相對人之謄本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例如： ◎自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檢附主管機關核發需要之證明文件。 ◎畸零地或其毗鄰者：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文件。